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少管人员释放后犯罪的能否适用《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》问题的电话答复

　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１９８５年１０月３０日电话请示“少管人员释放后重新犯罪的能否适用《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”的问题，经向公安部了解，并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系，共同研究，作如下答复：　　根据公安部〔８２〕公发（劳）５１号文件《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押、收容范围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少管所收押、收容的人有两种：一种是已满１４岁未满１８岁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刑的少年犯；另一种是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由政府收容教养的人。前一种少年犯同劳改犯一样，是刑事罪犯，只不过未成年，如重新犯罪时已年满１８岁的，应当适用《决定》；重新犯罪时未满１８岁的，仍应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理，不适用《决定》。后一种由政府收容教养的人，解教后犯罪的，不适用《决定》。　　附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少管人员释放后犯罪的能否适用《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》的电话请示　　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：　　最近，苏州市法院审理一起案件，两名被告人犯罪前都曾被“少管”过，解除少管三年内犯了罪，是否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》？请予复示。　　１９８５年１０月３０日